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烟台联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烟台联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此，承诺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 and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承诺人承诺并保证：若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